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儋州盛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陈桂燕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4〕第392号），现已作出裁决。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